附件二、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持股平台，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本公司由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
| 2 |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及商用车车联网服务。 |
| 3 |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营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端到端全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监控产品，包括摄像机、视频编解码器、NVR/HNVR（网络硬盘录像机/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监控网络、监控存储、监控平台、大屏等产品，并面向不同行业提供解决方案。 |
| 简易案件理由[[1]](#endnote-1)（可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商品市场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市场，相关地域市场为中国市场，在相关市场的份额小于5%；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商品市场为视频监控产品，相关地域市场为全球市场，在相关市场的份额小于5%。 | |

1. 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市场份额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endnote-ref-1)